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字第6號

上訴人 崗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樵

訴訟代理人 張仕賢律師

被上訴人 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邢開祥

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廖穗蓁

法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佳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